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矿管〔2021〕2651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荐广东省地质矿产资源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为保障我省地质矿产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厅决定整合《广东省矿产资源评审专家库》及《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评审专家库》并进行更新，建立《广东省地质矿产资源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现就推荐专家库专家资格人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资格人选的推荐范围

本次推荐对象从省内地勘单位、矿山设计单位、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大中型矿山企业等单位以及省、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人员中择优选出。

技术专业分为：地质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工环、总图运输、采矿、选矿、冶炼、矿产经济（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和财务等专业和方向。

二、专家资格人选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 （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不谋私利、廉洁自

律；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10 年以上（含 10 年）；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可以参加评审、培训和矿山实地核查等工作；

（五）了解矿产资源勘查及资源储量评审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国家、地方和行业矿产资源勘查及资源储量评审相关制度与技术规范，能胜任评审、评估、鉴定和咨询工作；

（六）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七）上级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推荐方法

本次人选推荐采取个人申请并经所在工作单位审核推荐的方法。

（一）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专家申请表（附件 1）、个人信息表（附件 2）；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个人取得的最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所在单位需加盖公章并签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意见）；

4.主要专业经历业绩成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只需要复印有关报告的封面、署名盖章扉页即可）。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出具材料真实、同意推荐的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按照附件 3 规定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进行推荐申报。

（二）广东省地质局组织所属单位推荐专家人选、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县（市、区）局和所属单位以及辖区内矿山等单位推荐专家人选，并集中报送推荐材料。其他科研机构、大学院校、设计院所、企业、协会等单位由所在单位集中报送推荐材料。

（三）退休人员由原所在单位负责通知并组织推荐；省自然资源厅及原省国土资源厅退休专家径报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下简称省评审中心）。

（四）其他未列明单位的拟申请专家，由所在单位径报省评审中心。专家只能从一个单位（部门）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五）请各单位将推荐材料（纸质和电子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送至省评审中心。逾期未报，我厅将不再受理。

- 附件：1.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2.个人信息表
3.各单位推荐名额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2 月 7 日

（联系人及电话：吴远健，020-37574681，邢长平，020-83620213）

附件 1

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所在单位 (详细至部 门)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证书)				工作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评审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 <input type="checkbox"/> 物探 <input type="checkbox"/> 化探 <input type="checkbox"/> 水工环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 <input type="checkbox"/> 选矿 <input type="checkbox"/> 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矿产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会计 <input type="checkbox"/> 总图运输专业 (可多选, 最多 2 项)					
个人 简介 (500 字以 内)						

参与 项目 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项目时间	本人 排名
获奖 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及等级	本人 排名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毕业学校与专业填写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者；可选项中，选择的打“√”。

附件 2

个人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部门及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	地址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3

各单位推荐名额

各地级市推荐分配人数：广州（15名）、深圳（5名）、珠海（5名）、汕头（5名）、佛山（5名）、韶关（15名）、河源（15名）、梅州（15名）、惠州（10名）、汕尾（5名）、东莞（5名）、中山（5名）、江门（10名）、阳江（5名）、湛江（10名）、茂名（10名）、肇庆（10名）、清远（15名）、潮州（5名）、揭阳（5）、云浮（10名）。

相关单位推荐分配人数：广东省地质局（150名），广东省科学院（10名），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5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5名），广东煤炭地质局（8名），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2名），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10名），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名），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5名），中山大学（15名），华南理工大学（5名），广东省地质学会（2名），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3名），广东省环境监测总站（5名），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10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边俊景

共印1份
